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广盛特种钢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精密带钢6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广盛特种钢具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州广盛特种钢具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精密带钢6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广盛特种钢具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沙庄街建设西路9号。项目扩建前占地面积5206.8652平方米，建筑面积4083.125平方米，项目扩建后总占地面积11806.86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083.125平方米。于2000年取得原增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2000〕302号）、（批准文号〔2000〕312号），于2020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穗增环评〔2020〕114号），于2020年6月完成《广州广盛特种钢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因发展需要进行扩建，扩建完成后新增年产精密带钢6000吨。项目定员由70人增至9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345天，工作制度由一班制改为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

〔2023〕10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扩建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活污水、扩建喷淋废水、冷却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二）项目热处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4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  
石滩镇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广州市朗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